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电子 公告编号:2012-009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2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会议于2012年2月16日在公司总部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管、保荐机构代表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补建先生主持。会议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经审议,会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成都银行申请信贷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三泰电子产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泰销售")向成都银行洗面桥支行申请融资额度为2700万元人民币的信贷业务。

上述信贷业务中700万元为流动资金贷款,2000万元为银行承兑汇票,该额度包含在2010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额度以内,除额外需求外自本决议生效之日起一年内且所有贷款偿还之日止有效,公司将不再对上述向成都银行贷款2700万元事宜出具单笔融资申请的董事会决议,同时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补建为有权签字人签署相关法律合同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成都三泰电子产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三泰销售向成都银行洗面桥支行申请的融资额度为2700万元人民币的信贷业务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信用担保,同时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补建为有权签字人签署相关法律合同及文件。

鉴于三泰销售公司资产负债率已超过70%,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第2012-012号《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信贷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登载于2012年2月1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届董事会将于2012年3月2日届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

经公司提名委员会认真审查被提名人任职资格,同意提名补建、陈延明、贾勇、夏予柱、Zhiwei Zhu(曾用名:朱志伟)、张桥云(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陈宏、周友苏、马永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经审议,本次会议同意选举补建、陈延明、贾勇、夏予柱、Zhiwei Zhu、张桥云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选举陈宏、周友苏、马永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至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三年届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时将实行累积投票制。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意见内容登载于2012年2月17日巨潮资讯网上。

上述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根据深交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进行了公示,独立董事公示信息反馈意见渠道:028-87506876,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向第二届董事会各位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2年3月5日在四川省成都市蜀汉路249号成都润邦国际酒店二十楼会议室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2012-011号《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登载于2012年2月1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特此公告。

附件: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六日

附件:**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补建:男,1964年出生,EMBA。曾先后担任电子科技大学机电总厂工程师、副厂长、电子科技大学力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1997年5月创办成都三泰电子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持有公司股票6624万股,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延明:男,1971年出生,硕士。曾任成都锦江电机厂企业策划部副部长、生产物资部副部长、营销部副部长,夏新电子成都分公司商场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02年进入公司工作,历任公司终端事业部、金融设备事业部副总经理、公司监事、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票79.5万股,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贾勇:男,1969年出生,本科。曾在四川省电子厅下属的四川电子城工作。1999年进入公司工作,历任公司西安、山东办事处经理、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职务。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票192万股,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夏予柱:男,1973年出生,本科,注册会计师。曾先后在牡丹江石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江物资集团、中审会计师事务所工作。2002年进入公司工作,曾任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票97万股,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Zhiwei Zhu:曾用名:朱志伟,男,1967年出生,新西兰国籍,硕士。曾任北京航天航空大学发动机系科研办工程师,南方证券国债期货部北京分部及鑫恒期货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南方融创资产管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深圳市天图兴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新疆天图兴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天津天图兴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副总经理,天津天图兴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副总经理职务,深圳市天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金软睿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中金数据系统有限公司董事,新疆康地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武汉利德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深圳市天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担任其副总经理职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补建先生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桥云:男,1963年出生,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西南财经大学研究生部副主任、主任,其间曾先后在美国Duequense大学、美国加州大学Sandiego分校作访问学者。现任公司董事,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执行院长。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宏:男,中共党员,生于1956年9月,教授。曾任电子科技大学管理学院管理教研室主任、副教授、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电子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营销管理所所长,香港中文大学商学院访问学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管理科学部评议专家,中国市场学会理事,四川省市场营销学会副会长,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周友苏:男,1953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四川省社科院研究员、教授,四川省学术带头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商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四川省政治学会会长、四川省民法经济法学会副会长,四川新希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马永强:男,1975年出生,中共党员,会计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深圳证券交易所博士后、中国人民大学博士后,财政部全国会计学术类领军人才,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人选者,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中国会计学会财务管理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财务学年会副秘书长,中国企业营运资金管理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2004-2006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博士后工作站和中国人民大学博士后流动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期间先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稽核审计部、发审监管部和深圳证监局公司处从事多项上市公司一线监管工作。2009年7月至今任四川圣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10月至今任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6年9月至今在西南财经大学担任教授、会计学院副院长职务。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电子 公告编号:2012-010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2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2012年2月16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名,其中余立志、白学川因公出差无法出席现场会议,分别委托刘禾、贺丹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禾主持。会议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经审议,会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届监事会将于2012年3月2日届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

本届监事会提名郝敬霞、贺丹、何燕明(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其中郝敬霞、何燕明做为外部监事未在公司任职领薪(单独领取监事津贴),具有良好履职能力,能更好起到监事监督职能。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候选人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同意选举郝敬霞、贺丹、何燕明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至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三年届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时将实行累积投票制。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上述3名监事候选人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职工监事共同构成第三届监事会履行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附件: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六日

附件: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郝敬霞:女,1947年出生,大专,高级会计师。曾任内蒙古建设兵团糖厂动力车间主任,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财务科长。2003年进入公司工作,担任审计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票54万股,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贺丹:女,1979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成都安居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四川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现任公司监事兼总经理办公室主任。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何燕明:女、1954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国营国光电子管厂职工大学任讲师,四川省知识产权局副处长、调研员,现已退休。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票1万股,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电子 公告编号:2012-011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2年3月5日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2012年3月5日上午9:30时开始

二、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蜀汉路249号成都润邦国际酒店二十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

五、股权登记日:2012年2月29日

六、会议议题

1.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选举补建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1.2选举陈延明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1.3选举贾勇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1.4选举夏予柱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1.5选举张桥云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1.6选举Zhiwei Zhu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1.7选举陈宏先生为独立董事;

1.8选举周友苏先生为独立董事;

1.9选举马永强先生为独立董事。

2、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选举郝静霞女士为非职工监事;

2.2选举贺丹女士为非职工监事;

2.3选举何燕明女士为非职工监事。

3.关于向成都三泰电子产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说明:上述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即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分开计算),股东拥有的投票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但不得超过其拥有董事或者监事选票数相应的最高限额,否则该议案投票无效,视为弃权。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12年2月17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会议决议公告》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2月29日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律师、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代表及其他相关人员。

八、会议登记事项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凭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手续登记;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2年3月2日下午17:00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应在会前提交原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时间:2012年3月2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6.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蜀西路42号公司总部证券事务部。

九、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暂定半天

2.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蜀西路42号

邮编:610091

联系人:宋华梅、林向春

联系电话:028-87506876 传真:028-87506980

3.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通知。

附:授权委托书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六日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对审议事项投票的指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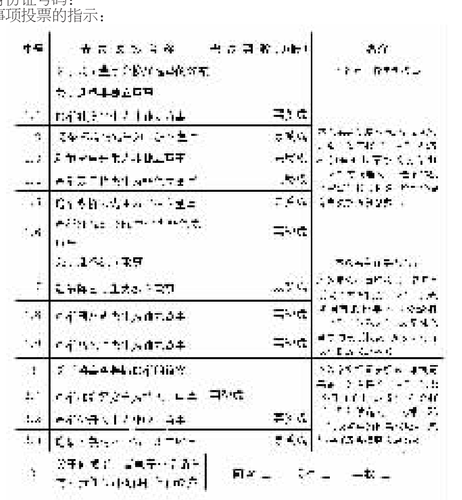

说明:上述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即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分开计算),股东拥有的投票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但不得超过其拥有董事或者监事选票数相应的最高限额,否则该议案投票无效,视为弃权。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电子 公告编号:2012-012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信贷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成都三泰电子产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泰销售")向成都银行洗面桥支行申请融资额度为2700万元人民币的信贷业务提供担保,上述信贷业务中700万元为流动资金贷款,2000万元为银行承兑汇票。

本次担保已提交公司2012年2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鉴于三泰销售公司资产负债率已超过70%,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成都三泰电子产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万元,公司持有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补建

经营范围:销售:电子电器、普通机械、电器机械、计算机管理、控制系统、计算机软硬件及相关产品;安防工程产品的销售、施工服务。

截至2010年12月31日三泰销售总资产6824.51万元,净资产539.89万元:营业收入:14249.17万元,净利润-3.8万元。

三、担保事项具体情况

担保方:三泰电子

被担保方:三泰销售

担保方式:无限连带责任信用担保

担保金额:2700万元

担保合同:暂未签订合同

四、董事会意见

三泰销售目前经营状况较好,但鉴于公司业务季节性特点,对流动资金需求较大,本次申请信贷有利于三泰销售提高产能、增加收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为三泰销售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次担保公告披露前,公司无对外担保,亦无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本次担保金额2700万元,占201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4.23%,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ST 盛达 公告编号:2012-015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2月16日(星期四)上午9:00整

2、会议召开地点:兰州金城宾馆中三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表决

5、会议主持:董事长朱胜利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6人,代表股东8名,代表股份数为431,588,6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85.46%。

公司董事、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431,588,667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股数占投票股数的1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431,588,667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股数占投票股数的1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对董事候选人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经投票表决同意选举赵满堂先生、朱胜利先生、宫新勇先生、王海先生、王伟先生、赵庆先生、杨楠女士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何志尧先生、高新才先生、周一虹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表决情况: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赵满堂先生、朱胜利先生、宫新勇先生、王海先生、王伟先生、赵庆先生、杨楠女士、何志尧先生、高新才先生、周一虹先生均获得表决权数431,588,667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总股份数的100%,均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对监事候选人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经投票表决同意选举李生林先生、杨勇强先生、邵国宏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与2名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七届监事会。

表决情况: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李生林先生、杨勇强先生、邵国宏先生均获得表决权数431,588,667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总股份数的100%,均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431,588,667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股数占投票股数的1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甘肃至行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张国考、韩国聘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甘肃至行律师事务所《关于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ST 盛达 公告编号:2012-016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2月16日在兰州金城宾馆中三楼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0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0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长朱胜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经与会董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董事赵满堂先生提名,同意选举朱胜利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附后)。

表决情况:同意票10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朱胜利先生提名,同意聘任杨楠女士为公司总经理(简历附后)。

表决情况:同意票10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经理杨楠女士提名,同意聘任宋继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聘任顾兴全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附后)。

表决情况:同意票10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朱胜利先生提名,同意聘任代继陈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

表决情况:同意票10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何志尧先生、高新才先生、周一虹先生认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相应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提名和聘任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对上述人员的聘任。

附件:《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特此公告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六日

附件:

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朱胜利,男,汉族,中共党员,1970年 5月出生,大学本科。曾任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甘肃纺织协会副会长。现任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与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朱胜利先生与本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杨楠,女,汉族,1973 年 2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甘肃省证券公司投资银行部副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科技证券公司受托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杨楠女士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宋继赟,男,汉族,中共党员,1972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证券从业律师资格、深交所董事会秘书资格。曾任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任金融证券部、法律事务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宋继赟先生与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顾兴全,男,汉族,1975年 11月出生,2000年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大学本科,经济学学士,注册会计师、律师、注册税务师。曾任北京华和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北京致通振业税务师事务所税务经理,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等职务。顾兴全先生与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代继陈,男,汉族,中共党员,1975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北大明天控股集团资源事业部项目经理,甘肃盛达集团办公室副主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秘书。代继陈先生与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ST盛达 公告编号:2012-017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一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2年2月16日在兰州金城宾馆中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5名,实际参加监事4名,职工监事张亮亮因故未能参加,委托高国栋行使表决权。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生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李生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止(简历附后)。

表决情况:同意票5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附件:《公司监事会主席简历》

特此公告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六日

附件:

公司监事会主席简历:

李生林,男,汉族,中共党员,1943 年10 月出生,1968 年毕业于甘肃农业大学,本科学历。曾任甘肃天水市张家川县委副书记、清水县县委书记、天水市市委副书记;甘肃省庆阳地区行署专员、地委书记;甘肃省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甘肃省人大常委会民族侨务委员会主任。现任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

李生林先生与本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号:2012-003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2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继增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2年2月1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通过以下议案: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2月10日收到了刚宏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刚宏伟先生因长期两地分居,无法照顾家人等个人原因辞去财务总监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刚宏伟先生的辞职自其提交辞职报告至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后,刚宏伟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离任的刚宏伟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的发展所做的辛勤工作表示感谢。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并经公司董事长兼总裁赵继增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郭鑫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其任职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2月17日

附件:郭鑫简历

郭鑫,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加入公司财务部,历任主管会计、会计机构负责人。郭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票代码:002392 公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号:2012-004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辞职并聘任新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2月10日收到了刚宏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刚宏伟先生由于长期两地分居,无法照顾家人等个人原因辞去财务总监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刚宏伟先生的辞职自其提交辞职报告至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后,刚宏伟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离任的刚宏伟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的发展所做的辛勤工作表示感谢。

根据公司2012年2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并经公司董事长兼总裁赵继增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任郭鑫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其任职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2月17日

附件:**郭鑫简历**

郭鑫,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加入公司财务部,历任主管会计、会计机构负责人。郭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票代码:002392 公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号:2012-005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日期为2011年9月14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F201111000097,有效期为三年。

公司曾于2008年12月被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评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0811000262,有效期三年,本次系原证书有效期满所进行的复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2011年,2012年和2013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期间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4 号),2011 年度公司已按 1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以上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公司对 2011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12-014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2年2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2年2月10日以专人送递和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北京银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的议案》;

2011年9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融资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拟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不超过 2亿元人民币(含 2亿元)的中期票据,发行期限不超过3年,主要用于北斗星通导航基地建设及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预计在2011年底完成发行。相关事项参2011年9月6日发布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编号为2011-042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但是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主承销商工作滞后等多种因素影响, 该事项目前进展迟缓。结合企业经营所需,为了满足北斗星通导航基地建设所需资金,合理调整企业负债结构,降低融资成本,经与北京银行洽谈论证,本公司拟向北京银行申请五年期固定资产贷款1.5亿元,替代原发行中期票据融资方案。本次贷款期限五年,贷款利率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双方协商确定;同时公司以位于海淀区永丰产业基地II-5-A(南侧)地块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 《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编号2012-015。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12-015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北京银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的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就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12年3月6日 上午9点30分

2、会议地点:公司第二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5、股权登记日:2012年2月29日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2月2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保荐机构;

(4)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向北京银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和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12年3月1日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登记时间:2012年3月1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三街9号金隅嘉华大厦A座10层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三街9号金隅嘉华大厦A座10层;

电话:010-62969966;传真:010-62966646;邮编:100085

联系人:段昭宇 姜治文

五、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授权委托书及回执后附。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2月16日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表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若本人(本公司)无指示,则受托人可自行斟酌投票表决。

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北京银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的议案》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回 执

截至2012年2月29日,我单位(个人)持有北斗星通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美国标准普尔1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等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2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美国标准普尔1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标普100等权重指数(QDII)
基金交易代码	519981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长信美国标准普尔1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信美国标准普尔1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2年2月20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2年2月20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2年2月20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等业务的原因说明	2月20日为美国总统日,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休市,本公司于2012年2月20日(星期一)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等业务。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12年2月21日
恢复赎回起始日	2012年2月21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2年2月21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等业务的原因说明	2月20日为美国总统日,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休市,本公司于2012年2月20日(星期一)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等业务。本基金自2012年2月21日(星期二)起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等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本公告仅对本公司管理的长信美国标准普尔1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等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本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2.2 2012年2月21日起恢复长信美国标准普尔1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等业务,届时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

2.3 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公司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途话费);

2)本公司网址:www.cxfund.com.cn。

2.5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12-008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84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5.36元,募集资金总额1,536,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454,884,400.00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所已于2010年4月1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永中和验字XYZH/2009CDA4045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本公司的子公司宜宾海丰和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丰和锐")建设40万吨/年聚氯乙烯项目,32万吨/年离子膜烧碱、2万吨/年80%水合肼及配套工程项目。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

公司2011年5月13日召开的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根据决议,公司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30万吨/年聚氯乙烯和3万吨/年三氯乙烯项目,32万吨/年离子膜烧碱、2万吨/年80%水合肼及配套工程项目。

根据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当时的实际情况,公司在201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募投项目将于2011年底建成投产。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止2011年底进展情况

截止到2011年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3万吨/年三氯乙烯项目已完成调试并于2011年9月正式投产;30万吨/年聚氯乙烯项目和32万吨/年离子膜烧碱项目按进度如期完成项目建设,已进入试生产阶段;2万吨/年80%水合肼项目完成配套公用工程的建设和主体装置的工程设计。

五、2万吨/年80%水合肼延期完工的原因及预计完工的时间

为实现项目优化建设,针对2万吨/年80%水合肼建设方案,公司多次组织各方面的专家对技术和工程方案进行优化论证,不断优化完善实施方案,导致该项目建设延期,未能如期建成投产。

公司将加大力度,遵循募投项目管理制度,集中项目管理和项目建设力量,启动项目主体工程建设,预计将于2012年12月底完成2万吨/年80%水合肼工程项目的建设工作。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编号:2012-001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因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2年2月17日开市起停牌,待披露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后,于2012年2月20日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58 证券简称:威尔泰 公告编号:2012-002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审计负责人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2月15日收到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朱凤女士的辞职报告:朱凤因工作变动原因,提出辞去内部审计负责人职务。公司董事会将按法定程序尽快聘任新的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在此之前,朱凤女士仍将继续履行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职责。朱凤女士辞去内部审计负责人后,仍将继续在公司工作。

特此公告。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 600056 证券简称: 中国医药 编号:临2012-013号

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2年1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分别披露了《关于延长停牌时间的公告》。

目前,公司正在推进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12-014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月6日发布了《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正在筹划与中工国际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目前,国机集团仍在就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向相关部门咨询论证,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本公司将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2月17日